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18〕3号

转发全国继委办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基地项目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

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8〕03 号）转发给你们，请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所辖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单位卫生技术人员，并按照规定要求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附件：1.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8〕03 号）

2. 2018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安徽省）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

办公室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号 8 (8108) 办委教继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基地的通知》（国办发〔2018〕30号）和《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基地的通知》（办委教继〔2018〕8号）要求，经专家评审，现将2018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基地名单公布如下，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基地的通知》（国办发〔2018〕30号）
2.《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基地的通知》（办委教继〔2018〕8号）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安徽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安徽省人社厅专技处



附件 1: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18〕03 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计委，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相关学协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 号）的有关规定，现公布 2018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471 项（附件 1）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 538 项（附件 2），共计 5009 项。项目通过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nhfpc.gov.cn>）、中华医学会（<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予以公布。未获审核通过项目及相关审核意见汇总情况也将择期在该系统公布。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相关学协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等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爲，确保项目认真执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办单位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予以审核。

项目申办单位要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如违反有关规定，将给予严肃处理。

各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申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编号、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并于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附件 3）、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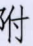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附件4）。项目执行情况审核单位须在申办单位汇报执行情况后2周内，对所汇报的项目执行情况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可登陆“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对学员所获学分情况进行开放式查询。


2018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管理和发放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0]02号）执行，学分证书不得收费，并逐步加强学分证书相关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联系人：陈丽、冯秋阳


联系电话：010-85158805、85158400

邮 箱：chenli@cma.org.cn、fengqy@cma.org.cn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公布）.pdf

2.  2018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网上公布）.pdf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docx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docx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docx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